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王佐法庭信息化建
设项目 第二包：工程监理

项目编号：BIECC-25CG90360/2

采购人：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2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8
第五章 合同格式	38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0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BIECC-25CG90360/2
2. 项目名称：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王佐法庭信息化建设项目
第二包：工程监理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总预算人民币 119.243981 万元，其中第二包分包控制金额为人民币 3.809343 万元。
5. 采购需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第四章采购需求。
6. 合同履行期限：监理服务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并在工程质量保修期内，监理单位应承担相应的义务和责任。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无。
 - 2.2 其他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响应：是 否；
 -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3.3.1 供应商应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通信工程监理甲级（含）以上资质。

3.3.2 供应商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具有通信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并有总监理工程师任命书。

三、获取磋商文件

1. 时间：2025年7月18日至2025年7月25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2: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获取方式：

3.1 办理 CA 认证证书，详见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2 于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3 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方式：供应商使用电子营业执照、或按照规定办理 CA 数字认证证书后，自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免费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3.4 未按上述获取方式和期限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无效。

3.5 证书驱动下载：

于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CA 认证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5511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注意：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活动采用线上与线下相结合方式，线上包括：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线下包括：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供应商递交纸质版响应文件、参与磋商。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07月29日13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9号坤讯大厦6层602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5年07月29日13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9号坤讯大厦6层602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

2.本项目的采购公告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北京市政府采购网(www.ccgp-beijing.gov.cn)上发布。

3.本项目评审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总分100分。

4.响应文件请于提交当日（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递交至提交地点，逾期递交的文件恕不接受。

5.届时请供应商派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活动，且需携带本人身份证。

6.如本公告内容和磋商文件内容不一致，以磋商文件为准。

7.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为同一时间，最终报价提交截止时间由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情况现场确定。最终报价提交、开启地点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开启地点。

8.收款单位：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交通银行北京右安门支行；

账号：81100602610130021000001。

八、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丰台近园路9号

联系方式：张老师，010-8382748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大街甲 275 号

联系方式：关雪，010-6578056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关于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考察时间: _____。 考察地点: _____。				
	磋商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召开时间: 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 _____。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标的名称</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王佐法庭信息化建设项目 第二包: 工程监理</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其他未列明行业</td> </tr> </tbody> </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所属行业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王佐法庭信息化建设项目 第二包: 工程监理	其他未列明行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所属行业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王佐法庭信息化建设项目 第二包: 工程监理	其他未列明行业					
/	文件份数及密封	1. 文件份数 (1) 投标文件正本份数: 1份, 单独密封; (2) 投标文件副本(可以是正本签字盖章后的复印件)份数: 3份, 单独密封; (3)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的复印件: 1份, 单独密封; (4) 投标人需提供投标文件电子版 U 盘(含投标文件 word 版及投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标文件签字盖章后的扫描件 PDF 版)：1 份，单独密封。</p> <p>(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1 份，手持无需密封。</p> <p>2. 文件胶装</p> <p>(1) 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均须胶粘装订。</p>
10.2	报价	<p>报价的特殊规定：</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p>
11.1	磋商保证金	<p>磋商保证金金额：<u>500.00 元</u>。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p> <p>收款单位：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行：交通银行北京右安门支行；</p> <p>账号：81100602610130021000001。</p>
11.7.5		<p>磋商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p> <p><input type="checkbox"/> 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投标文件的；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的； 成交人不按本须知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成交人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磋商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成交人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12.1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20.1	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p>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p> <p><input type="checkbox"/> 是</p> <p>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u>得分相同的，按评审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评审价均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u></p>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_____。</p> <p>（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p> <p>（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p> <p>（3）其他要求：_____。</p>
24.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书面形式</u> 。
24.3	联系方式	<p>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p> <p>联系部门：<u>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u>；</p> <p>联系电话：<u>关雪，010-65780567</u>；</p> <p>通讯地址：<u>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大街甲 275 号</u>。</p>
25	代理费	<p>收费对象：</p> <p><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成交供应商</p> <p>收费标准：<u>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原《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中规定的费率标准收取。</u></p>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要求）

4.1 进口产品

4.1.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4.1.2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1.5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

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4.2.2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4.2.2.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4.2.2.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4.2.2.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2.2.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4.2.2.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4.2.2.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4.2.3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4.2.4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4.2.5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

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4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4.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4.5 正版软件

4.5.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

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 4.5.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6 信息安全产品

- 4.6.1 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年第33号）范围的，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关于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

4.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4.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 响应费用

-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

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报采购包对应第四章

《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响应无效**。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0.2.1 所报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

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工程或服务费用。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响应无效**。

11.4 磋商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11.5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1.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1.6.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 11.6.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 11.6.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 11.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 11.7.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11.7.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1.7.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11.7.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1.7.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 13.1 供应商应准备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正本 一 份和副本 三 份，每份首次磋商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另外供应商还需提供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 1 份，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与纸质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不符的，以纸质磋商响应文件为准。
- 13.2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须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采用 A4 纸），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要求的地点签字、加盖单位印章。授权代表须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磋商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采用 A4 纸）。
- 13.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磋商响应文件签字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后才有效。
- 13.4 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首次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4.1 磋商时，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中、所有副本一起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中、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中，且在信封正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
- 14.2 所有信封上均应：
- 1) 清楚标明递交至磋商公告或磋商邀请书中指明的地址。
 - 2) 注明磋商公告或磋商邀请书中指明的项目名称、磋商编号和“在 年 月 日 时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填入规定的递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日期和时间）。
 - 3) 在信封的封装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 14.3 所有信封上还应写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首次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被宣布为“迟到”磋商响应时，能原封退回。
- 14.4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单位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 15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15.1 供应商应在磋商邀请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内，将首次磋商响应文件递交采购单位，递交地点应是磋商邀请书中规定的地址。
- 15.2 采购单位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磋商文件延长首次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单位和供应商受首次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 15.3 采购单位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首次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磋商响应文件。
-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6.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递交与开启

-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 17.2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 17.3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响应文件不予开启。
- 17.4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22.1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3.3 联合体获得成交资格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

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供应商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

24.2.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

-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1.2 《资格性检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1.3 《资格性检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性检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本项目是否需要供应商提供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本项目是否需要供应商提供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p>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是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本项目是否需要供应商提供
1-2	供应商资格 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是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reditchina.gov.cn 、 www.ccgp.gov.cn) ;</p> <p>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性检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为准;</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否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本项目是否需要供应商提供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p> <p>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是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本项目是否需要供应商提供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否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否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p>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磋商，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磋商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其他内容同时提交。</p> <p>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及 3-3 项规定。</p> <p>3、本表序号 3-4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响应无效。</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时，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p>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否
3-2	其他特定资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	是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本项目是否需要供应商提供
	格要求		明文件的复印件	
4	磋商保证金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是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否
2	授权委托书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否
3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否
4	签署、盖章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否
5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否
6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应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7	公平竞争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否
8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否
9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否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

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总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其**响应无效**。
-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3.2.2-3.2.5项规定修正。
-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后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 / 。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7 其他：未按照按磋商小组的要求签署、盖章的；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 5.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

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3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审标准

本项目具体评分因素、分值和评分标准如下：

序号	评审因素及说明	分值
一、商务部分(25分)		
1.1	<p>类似业绩：</p> <p>供应商提供近三年内（2022年1月1日起至磋商截止之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担的同类项目证明材料，每提供1个得2分，最多可得8分。</p> <p>（供应商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应至少包括双方单位名称、委托内容、签章页等。）</p>	8
1.2	<p>企业履约能力：</p> <p>(1) 具有有效的 ISO/IEC 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 ISO/IEC 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2 分，其他不得分。（须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p>(2) 具有“监理质量管理体系”、“信息系统项目管理服务平台”进行项目管理，提供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具有得 2 分，不具有不得分。</p>	4
1.3	<p>人员配备：</p> <p>(1) 总监理工程师具有人事部颁发通信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证书、全国注册监理工程师（通信工程专业）、工信建安 B 类安全证书，每提供 1 个得 1 分，满分 3 分。</p> <p>(2) 总监理工程师从事相关工作 6 年(不含)以上，得 3 分；从事相关工作 2 年(不含)-6 年(含)，得 2 分；从事相关工作 2 年(含)以下，得 1 分。</p> <p>(3) 项目团队组成人员配备符合项目执行需要，人员构成合理、配有人员清单、分工明细，技术专业性强，得 7 分；项目团队组成人员清楚人员岗位职责，满足采购要求，但分工配置不够有效，得 4 分；项目团队组成人员岗位职责理解不到位，人员难以完成岗位要求，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注：提供相关证书及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p>	13
二、技术部分(65分)		
2.1	<p>对项目的理解分析：</p> <p>针对拟监理项目重点难点，明确具体监理措施，进行说明和提出切实可行的操作建议：</p>	10

序号	评审因素及说明	分值
	(1) 描述内容完整、逻辑清晰且符合本项目特点，得 10 分； (2) 描述内容完整，但在细节上不够详细严谨，执行不到位，没有体现出适用本项目的优势和特点，得 7 分； (3) 描述简单，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4 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2.2	质量控制： (1) 质量控制的方法科学、合理，措施有力，有针对性的，得 10 分； (2) 方法可行、措施一般的，得 7 分； (3) 措施不力、方法不合理的，得 4 分； (4) 未提供的，不得分。	10
2.3	进度控制： (1) 进度控制的方法科学、合理，措施有力，有针对性的，得 10 分； (2) 方法可行、措施一般的，得 7 分； (3) 措施不力、方法不合理的，得 4 分； (4) 未提供的，不得分。	10
2.4	造价控制： (1) 造价控制的方法科学、合理，措施有力，有针对性的，得 10 分； (2) 方法可行、措施一般的，得 7 分； (3) 措施不力、方法不合理的，得 4 分； (4) 未提供的，不得分。	10
2.5	安全管理方案： (1) 安全措施科学、合理，措施有力，有针对性的，得 5 分； (2) 方法可行、措施一般的，得 3 分； (3) 措施不力、方法不合理的，得 1 分； (4) 未提供的，不得分。	5
2.6	组织协调： (1) 与项目各方配合、组织、协调工作方案完善、合理的，得 5 分； (2) 工作方案一般的，得 3 分； (3) 工作方案差的，得 1 分； (4) 未提供的，不得分。	5

序号	评审因素及说明	分值
2.7	文明施工管理： (1) 文明施工管理措施有力，科学合理，有针对性的，得 5 分； (2) 方法可行、措施一般的，得 3 分； (3) 措施不力、方法不合理的，得 1 分； (4) 未提供的，不得分。	5
2.8	合同管理： (1) 合同管理方法科学、合理，措施有力，有针对性的，得 5 分； (2) 方法可行、措施一般，得 3 分； (3) 措施不力、方法不合理，得 1 分； (4) 未提供的，不得分。	5
2.9	文档管理： (1) 文档管理措施有力，科学合理，有针对性的，得 5 分； (2) 方法可行、措施一般的，得 3 分； (3) 措施不力、方法不合理的，得 1 分； (4) 未提供的，不得分。	5
三、价格部分（10分）		
3.1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10 说明：此处最后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3.2、3.3。	10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 基本要求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为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王佐法庭信息化建设项目工程提供监理服务，组建专门针对王佐法庭信息化建设项目的监理团队，在施工期间每天驻场，通过科学、实时、有效的质量控制措施、进度控制措施、成本控制措施、安全施工管理措施等，实现王佐法庭信息化建设项目工程建设质量、效率满足甲方要求。

1.2 执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1.2.1 本项目工程验收标准《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2013、《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GB/T50328-2001、《电子信息系统机房施工及验收规范》(GB_50462-2008)、《智能建筑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339-2013、《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15、《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接地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69-2006)、《综合布线系统工程验收规范》(GB 50312-2007)。

1.2.2 本项目工程监理执行国家和本市现行的有关规定、规程和技术标准，如有更新按最新标准执行。

2. 服务内容及要求

2.1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2.1.1 本项目监理范围是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王佐法庭信息化建设项目工程的建设全部内容，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法定及合同约定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2.1.2 监理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并在工程质量保修期内，监理单位应承担相应的义务和责任。

2.2 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2.2.1 拟投入的项目总监须具有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并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较强的协调沟通能力。

2.2.2 对组织机构的要求：根据不同工程的具体情况，供应商应按委托方要求及时安排相应的工作人员参与工程，组建项目组，项目组成员专业结构分布合理，具备相应的职业资格且经验丰富。

2.2.3 对质量的要求：供应商应遵照有关法律、法规，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地对基本建设项目进行监理，确保监理依据充分，程序严谨，结果公正；供应商在参与具体工程监理时，应严格按照程序办事，保证各监理环节的工作质量，并服从采购人各项质量随机抽查与监督；

2.2.4 对进度控制的要求：接受项目委托后，按委托方规定的时限完成任务，并对监理工作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但不能以任何形式再委托给其他中介机构完成；

2.2.5 对派出项目组人员的要求:严格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严格按照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进行监理,遵守职业道德准则和监理纲要,遵守国家有关保密规定和廉政规定,不得以委托方名义或私自与项目单位发生任何有经济关联的行为,不得与监理项目有关单位单独接触,不得对外泄露在监理过程中获知的监理项目的任何资料、信息;

2.2.6 凡涉及本项目的资料,要遵循保密原则,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泄露、转让给第三方或以任何其它方式使用;

2.2.7 在工作过程中应接受采购人的监督,并根据采购人的建议和要求加以改进;

2.2.8 与项目单位有监理等业务往来的,应主动向采购人声明回避,由采购人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是否可以继续实施工作;

2.2.9 不得向项目单位提出与本协议工作无关的要求,不得另行收取费用或接受任何好处;

2.2.10 在监理业务范围内,如需聘用专家咨询或协助,由监理人聘用的,其费用由监理人承担;由委托人聘用的,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2.2.11 须遵守采购人约定的有关监理方面的程序和规定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主管部门的有关法律、法规。

3. 验收标准

按照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进行验收,成交供应商提供满足采购人要求的全部服务内容。

第五章 合同格式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
王佐法庭信息化建设项目
(工程监理) 合同书

委托人：_____

监理人：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委托人（甲方）（全称）：_____

监理人（乙方）（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经过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项目监理服务相关事项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目的

本合同旨在明确甲乙双方在王佐法庭信息化建设工程监理项目上的合作关系，规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确保工程顺利进行。

二、工程概述

1. 工程名称：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王佐法庭信息化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 工程内容：见附件 1。
4. 工程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5. 本合同组成文件及顺序：

- (1) 监理合同书及附件
- (2) 监理实施过程中甲乙双方共同签署的或者按合同文件规定的有效补充与修改文件
- (3) 监理响应文件
- (4) 监理竞争性磋商文件

合同组成文件形成一个整体，互为补充和解释，其内容若有歧义，以所列顺序在前者为准。

三、监理范围与职责

1. 乙方负责甲方王佐法庭信息化建设工程的监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工程质量、进度、成本等方面的监督与管理。

2. 乙方应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及甲方要求进行监理，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3. 乙方有权进入工程现场进行检查测量，并要求甲方提供必要的资料。

4. 乙方需在工程建设期间每天现场核查工程施工进度，定期向甲方报告工程进度质量情况，并提出改进意见。

四、监理费用及支付方式

1. 监理费用：人民币¥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

2. 支付方式：项目竣工验收通过后，乙方向甲方提交监理工作报告，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全部合同款，即人民币¥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

五、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监理职责。

2. 甲方应提供乙方监理所需的资料条件及现场支持。

3. 甲方应确保工程建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的要求。

4.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监理工作进行监督和评估。

六、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派出监理工作需要的监理团队及监理人员，并在实施监理前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报送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及其监理团队主要成员名单、监理资质证书、监理内容、赋予权限等，恰当完成监理工程范围内的监理业务。为保证监理的有效实施，乙方派驻现场的监理人员应连续稳定，如有人员变更，应代之同等技能的监理人员，并以书面形式征得甲方同意。

2. 乙方有权获得约定的监理费用。

3.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有责任对甲方提供的各种技术文件（软件、咨询报告、服务内容）与工作业务信息进行保密，未经甲方书面批准不得提供给第三方。如有违反，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此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的终止而免除。

4. 乙方工作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和要求，严格按照工作规范组织进行项目实施工作，制定切实可行的措施保障工程项目人员安全、设备安全和生产安全。

5. 乙方应在实施监理前制定包括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方案等在内的项目监理规划和监理实施细则，并根据项目实际建设进度及时提交监理工作日志、周报、月报、监理工作总结或监理业务范围内的专项报告等材料。在履行合同义务期间，应按合同月定期向委托单位报告监理工作，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意见。乙方应按甲方通知及时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建设监理意见等，并于监理业务完成后 10 日内向甲方提交工程建设监理档案资料。乙方必须制定合理的措施对实施人员进行管理和思想教育，加强保密意识，安全生产意识。

6. 乙方如违反保密条款相应内容，乙方必须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的一切损失，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并终止本合同。

7.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监理职责或将其委托给第三方。

七、违约责任

1. 若甲方未按时支付监理费用，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滞纳金。

2. 乙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监理义务时，甲方可向乙方发出要求其履行合同义务的书面通知。乙方应在通知发出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措施的，委托单位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3. 若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双方应协商解决。

八、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态度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应提请北京仲裁委员会按照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九、其他条款

1.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2.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完成所有相关事宜之日止。

3. 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2：（请监理方提供针对本建设项目的监理规划作为合同附件 2）

甲方：_____（盖章）

乙方：_____（盖章）

营业执照号：_____

营业执照号：_____

资质证书编号：_____

住所：_____

住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

代理人：_____（签字）

代理人：_____（签字）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附件 1：王佐法庭信息化建设项目清单

王佐法庭信息化建设项目工程量清单				
序号	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备注
一	专项设备购置费（国产）			
1	单门控制器	台	27	
2	机箱	台	27	
3	专用电源	台	27	
4	标准读卡器	台	54	
5	单门磁力锁	个	6	
6	双门磁力锁	个	21	
7	室内半球摄像机	个	65	
8	网络快球摄像机（含支架）	个	1	
9	红外枪机	个	17	
10	枪机支架	个	31	
11	电梯摄像机	个	1	
12	拾音器	个	71	
13	室外防水拾音器	个	14	
14	光电转换器	个	6	
15	磁盘阵列	台	1	
16	监控硬盘（NVR）	台	8	
17	解码器	个	1	
18	无线 AP	个	6	
19	监控接入交换机	台	3	
20	无线 AP 接入交换机	台	1	
21	门禁接入交换机	台	1	
22	互联网数据接入交换机	台	2	
23	监控授权	套	114	
24	IP 网络对讲报警分机	个	18	
25	IP 网络地址盒	个	1	
26	声光报警器	个	2	
二	综合布线			
1	信息插座 1. 名称:四口信息面板墙插 2. 规格:四口 86 型面板 3. 安装方式:墙面	块	116	
2	信息插座 1. 名称:四口信息面板墙插 2. 类别:弹起式铜合金地面插座、、六类 RJ45 数据模	块	27	

	块 3. 规格:120x120 型 4. 安装方式:地面			
3	信息插座 1. 名称:单口面板 2. 类别:六类 RJ45 数据模块(白) 3. 规格:单口 86 型面板 4. 安装方式:墙面	块	9	
4	信息插座 1. 名称:光纤面板 2. 类别:双口 4 芯 86 型斜口面板、LC 二位面板盒 3. 规格:单口 86 型面板 4. 安装方式:墙面	块	10	
5	布放尾纤 1. 名称:LC 多模万兆单芯尾纤 2. 规格:LC 型单芯尾纤	根	40	
6	双绞线缆 1. 名称:六类非屏蔽双绞线 2. 规格:六类 4 对非屏蔽电缆	m	35988	
7	光缆 1. 名称:4 芯室内多模万兆光缆 2. 规格:GJPFJV 型 4 芯 OM3 多模室内光缆	m	863	
8	跳线架 1. 名称:机架式光纤配线架 2. 规格:48 位机架式光纤配线架	个	1	
9	跳线 1. 名称:LC-LC 多模万兆光纤跳线、3m 2. 类别:LC-LC 型双芯 OM3 多模光纤跳线(3 米)	条	20	
10	跳线架 1. 名称:机架式光纤配线架 2. 规格:24 位机架式光纤配线架	个	1	
11	跳线 1. 名称:LC-LC 多模万兆光纤跳线、3m 2. 类别:LC-LC 型双芯 OM3 多模光纤跳线(3 米)	条	10	
12	配线架 1. 名称:24 口六类配线架 2. 规格:24 位非屏蔽满配配线架	块	18	
13	线管理器 1. 名称:1U 理线架 2. 规格:12 档金属理线器	个	24	
14	跳线 1. 名称:六类非屏蔽跳线 3m 2. 规格:六类非屏蔽跳线(3 米灰色)	条	432	
15	光缆 1. 名称:12 芯室外单模光纤	m	200	
16	跳线架 1. 名称:机架式光纤配线架 2. 规格:12 位光纤配线箱	个	1	

17	配线架 1. 名称:24 口六类配线架 2. 规格:24 位非屏蔽满配配线架	块	2	
18	线管理器 1. 名称:1U 理线架 2. 规格:12 档金属理线器	个	4	
19	跳线 1. 名称:六类非屏蔽跳线 3m 2. 规格:六类非屏蔽跳线(3 米灰色)	条	48	
20	跳线 1. 名称:LC-LC 多模万兆光纤跳线、3m 2. 类别:LC-LC 型双芯 OM3 多模光纤跳线(3 米)	条	2	
21	光纤连接	芯	144	
22	大对数电缆 1. 名称:50 对大对数线缆 2. 规格:三类 50 对非屏蔽室内大对数电缆	m	20	
23	大对数电缆 1. 名称:25 对大对数线缆 2. 规格:三类 25 对非屏蔽室内大对数电缆	m	200	
24	配线架 1. 名称:100 对 110 配线架 2. 规格:100 对机架式 110 跳线架	个	4	
25	配线架 1. 名称:24 口六类配线架 2. 规格:24 位非屏蔽满配配线架	块	18	
26	线管理器 1. 名称:1U 理线架 2. 规格:12 档金属理线器	个	24	
27	跳线 1. 名称:电话跳线鸭嘴-鸭嘴\1 米\1 对 2. 类别:六类 1 对 110 转 RJ45 跳线 3. 规格:(1 米灰色)	条	143	
28	桥架 1. 名称:桥架 2. 型号:300*100	m	20	
29	机柜、机架 1. 名称:机柜 2. 规格:600*800*2000	台	5	
30	机柜、机架 1. 名称:机柜 2. 规格:600*1000*2000	台	1	
31	抗震底座 1. 名称:机柜底座 2. 规格:600*800	个	1	
32	抗震底座 1. 名称:机柜底座 2. 规格:600*1000	个	6	

33	小电器 1. 名称:PDU 2. 规格:32A 国标接口, 防雷, 8 位 10A	个	24	
34	双绞线缆 1. 名称:六类非屏蔽双绞线 2. 规格:六类 4 对非屏蔽电缆	m	1721.25	
35	配线架 1. 名称:24 口六类配线架 2. 规格:24 位非屏蔽满配配线架	块	2	
36	线管理器 1. 名称:1U 理线架 2. 规格:12 档金属理线器	个	4	
37	配电箱 1. 名称:门禁配电箱 2. 规格:10 回路, 零地排, 冷轧钢板	台	1	
38	配电箱 1. 名称:门禁配电箱 2. 规格:8 回路, 零地排, 冷轧钢板	台	2	
39	配电箱 1. 名称:门禁配电箱 2. 规格:4 回路, 零地排, 冷轧钢板	台	1	
40	配线 1. 名称:电源线缆 2. 型号:RVV 3*1.5	m	810	
41	配线 1. 名称:控制线 2. 规格:RVVP6*0.75	m	270	
42	配线 1. 名称:控制线 2. 规格:RVVP4*0.75	m	270	
43	双绞线缆 1. 名称:六类非屏蔽双绞线 2. 规格:六类 4 对非屏蔽电缆	m	6530	
44	配线架 1. 名称:24 口六类配线架 2. 规格:24 位非屏蔽满配配线架	块	5	
45	线管理器 1. 名称:1U 理线架 2. 规格:12 档金属理线器	个	9	
46	跳线 1. 名称:六类非屏蔽跳线 3m 2. 规格:六类非屏蔽跳线 (3 米灰色)	条	114	
47	配电箱 1. 名称:拾音配电箱 2. 规格:P/16A, 接线排、12V 开关电源、地排等	台	4	
48	配线 1. 名称:电源线缆 2. 型号:RVV 3*1.5	m	215	

49	配线 1. 名称:电源线缆 2. 型号:RVV 2*1.0	m	4380	
50	配线 1. 名称:音频线 2. 型号:RVVP2*1.0	m	114	
51	收发器 1. 名称:光纤收发器(接收端) 2. 类别:一光一电, 千兆	台	9	
52	机柜、机架 1. 名称:光收发机框 2. 规格:14 槽位	台	1	
53	控制箱 1. 名称:室外监控防水箱 2. 规格:300*450*200, 2P/16A 空开, 含光纤终端盒、 光纤收发器、网络防雷模块集成一体箱	台	9	
54	监控摄像设备 1. 名称:监控杆 2. 类别:3.5 米含地笼	台	9	
55	小电器 1. 名称:电源插排 2. 规格:4 位 10A	台	10	
56	配线架 1. 名称:24 口六类配线架 2. 规格:24 位非屏蔽满配配线架	块	1	
57	线管理器 1. 名称:1U 理线架 2. 规格:12 档金属理线器	个	1	
58	双绞线缆 1. 名称:六类非屏蔽双绞线 2. 规格:六类 4 对非屏蔽电缆	m	1255	
59	双绞线缆 1. 名称:六类非屏蔽双绞线 2. 规格:六类 4 对非屏蔽电缆	m	420	
60	配线架 1. 名称:24 口六类配线架 2. 规格:24 位非屏蔽满配配线架	块	1	
61	线管理器 1. 名称:1U 理线架 2. 规格:12 档金属理线器	个	2	
62	跳线 1. 名称:六类非屏蔽跳线 3m 2. 规格:六类非屏蔽跳线(3 米灰色)	条	6	
63	机柜、机架 1. 名称:法庭小机柜 2. 规格:450*450*600	台	1	

64	配管 1. 名称:镀锌铁管 2. 规格:JDG25	m	205	
65	配管 1. 名称:镀锌铁管 2. 规格:JDG32	m	48	
66	配管 1. 名称:镀锌铁管 2. 规格:JDG40	m	56	
67	配线 1. 名称:电源线缆 2. 型号:RVV 3*1.5	m	75	
68	配线 1. 名称:音箱线 250 支 2. 型号:音箱线纯铜连接线音频线喇叭线材无氧铜 PVC 双护套 2 芯 250 支 2.0 平方 100 米 【双层外皮】	m	58	
69	配线 1. 名称:话筒线 2*60×128 编 2. 规格:音频线 麦克风线 纯铜带屏蔽双芯咪线	m	57	
70	双绞线缆 1. 名称:六类非屏蔽双绞线 2. 规格:六类 4 对非屏蔽电缆	m	60	
71	同轴电缆 1. 规格:高清 SDI 视频线 2. 型号:SDI 线 75-3/5 接口 BNC 高清 HD 线 纯铜线芯 双屏蔽摄像头传输视频线硬盘录像机同轴线 HD-SDI 线 100 米	m	26	
72	同轴电缆 1. 规格:高清 VGA 线 2. 型号:VGA 工程线缆 3+6 视频线高清纯铜连接线 5 芯 同轴线 1080P 焊接穿管预埋线散线 3+6 铜编 OD8mm 1 米	m	62	
73	凿(压)槽 1. 名称:墙面剔槽与恢复	m	309	
74	项目级费用	项	1	
三	监理			
1	监理	项	1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

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2-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2-1-2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说明：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

（1）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否则响应无效；

（2）当同时符合下列情形时，响应文件还须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A. 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

B. 供应商通过分包方式满足中小企业政策要求的。

（3）不属于上述情形时，无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__包（填写包号）的磋商。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 (勾选)	资质等级	拟分包 合同内容	拟分包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 预算金额的 比例 (%)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						
合计：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注：

（1）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1）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2）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分包承担主体类型、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3）如本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

书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附：分包意向协议（实质性格式）

甲方（供应商）：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预算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无效**；其他情形无须提供；

（2）供应商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实质性格式）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采购项目的磋商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采购项目的磋商工作。

二、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需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1. 供应商应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通信工程监理甲级（含）以上资质。
2. 供应商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具有通信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并有总监理工程师任命书。

（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单位公章）

4.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

5. 响应书

响应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或印鉴）：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或印鉴）：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大写	小写

注：

1. 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分项报价表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4				
5				
6				
总价（元）				

注：

1. 本项目若有分包，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9. 合同条款偏离表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 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 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p>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p> <p><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响应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完全响应，可在说明栏中填写“完全响应或者无偏离”。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2.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最后报价		其他声明
		大写	小写	

注：

1. 此表中，每包的最后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3. 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此表需单独打印 2 份自持，日期暂空磋商后提交）

13. 最后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4				
5				
6				
总价（元）				

注：

1. 此表中，每包的总价应与《最后报价一览表》中的最后报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3. 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此表需单独打印 2 份自持，日期暂空磋商后提交）